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佳”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伊斯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现场核查等形式对伊斯佳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账、募集资金支出等凭证。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伊斯佳自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且相关专户已注销。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38,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6,020,117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87,773,305.8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6308]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6,020,117 股，其中限售股 6,020,117 股，无限售股 0 股。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191000 86810	87,773,305.86	22,078,355.35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84100 000442	-	333.17
合计		-	87,773,305.86	22,078,688.5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22,078,688.52 元含未赎回理财本金 2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688.52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200202141910008681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划转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4405016468410000044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西部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 87,773,305.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259,752.1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752.18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未赎回理财本金 32,000,000.00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52,369.9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78,688.52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688.52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未赎回理财本金 22,000,000.00 元。

2023 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773,305.86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042,752.83

其中：	累计使用	2023 年度
1、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7,277,274.60	-
（1）设备	2,095,537.95	-
（2）生产线	2,042,986.93	-
（3）装修	820,682.95	-
（4）环评、消防	0.00	-
（5）智能信息系统	2,318,066.77	-
2、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二期建设	16,100,741.08	-
（1）智能生产线	1,271,400.00	-
（2）智能仓储设备	5,886,860.48	-
（3）软件系统	6,472,557.66	-
（4）装修	2,469,922.94	-
3、补充流动资金	40,664,737.15	952,369.97
4、对外投资个性化定制项目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	8,348,135.49	771,306.31
减：未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688.52	78,688.52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含 3,2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详见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循环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均在前述审议的投资额度内，且购买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为700,094.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22,000,000元未赎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000,000.00元变更用以对外投资个性化定制项目类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除此之外，2023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是否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通过将资金予以归还的方式完成了整改。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除了上述“五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二）是否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到的取得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3、2023 年度，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